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02-89956189
電子信箱：ck1121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034948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移工請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保險給付時，請雇主逕洽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請領手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16日保職補字第11460237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
線

三、移工因發生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事故，申請保險給付時，實務上有雇主請仲介機構協助，然該機構將案件再轉介勞保代辦業者，使其從中抽取高額佣金，侵害移工權益甚鉅。為遏止是類案件再度發生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加強宣導移工請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保險給付時，應由投保單位(即雇主)逕洽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。

四、此外，為避免移工因語言隔閡不了解自身權益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（下稱直聘中心）網站

國內業務處　114/10/27
1140001298

（https://dhsc.wda.gov.tw/）「非就業服務事項專區」已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請領資格、給付標準、請領手續、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及常見問答等翻譯為四國語言（英、印、泰、越），請協助向移工宣導，移工如有上開保險給付申辦相關疑問，亦可撥打直聘中心四國語言免付費電話（0800-665-800），直聘中心並提供三方通話即時翻譯服務，協助移工臨櫃申辦保險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7 15:23:06

騎逢

國內業務處 114/10/27

1140001298